让“最多跑一地”成社会治理标配

吴启钱

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高水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中指出，要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率，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推进社会治理“最多跑一地”，深化基层治理“三治融合”，让社会更加稳定和谐。

在我国，由于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的深刻调整和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矛盾纠纷呈现出主体多元、类型多样、诉求复杂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传统以行政权力为中心的单一线性、部门分割、条线相隔的垂直管理体制，已经无法适应矛盾纠纷多样化、非线性化、去中心化的新形势，也无法提升社会治理的有效性。近年来，一些地方屡屡发生小矛盾酿成群体性事件、小纠纷变成局部性大问题的情况，教训极其深刻。

“最多跑一地”是“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再发展，是把改革的理念从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的民生领域，运用到矛盾纠纷化解的社会治理领域的再创新，优势在于资源集约、系统集成和整体协同。具体说，就是把以往分散在各层级各部门的力量，集中下沉到矛盾纠纷的首发地或多发地或解决的便利地，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疏导等办法，处理群众诉求，调处矛盾纠纷。从群众提出诉求开始，到受理分类，到调处化解，再到销案监督，所有环节在一个地方完成，以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社、大事不出镇街，矛盾不上交”。

以往，基层群众遇到问题时，往往投诉举报无门，矛盾纠纷化解需要在多个窗口、多个环节、多个地方反复奔跑，很多时候反复跑仍不能解决问题，严重影响生产生活，也牵扯各级干部的大量精力。“最多跑一地”，正是在一个地方整合法律咨询、困难帮扶、矛盾调处、诉讼服务、信访接待、心理疏导等项目，形成一条龙的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一窗受理、联合调处、集成服务”的一站式服务，从而实现群众办事、反映问题“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实践中，一些地方推行“最多跑一地”时，还纳入各类调解资源，组建统一的调解专家库，由纠纷当事人点餐式选择调解员；一些地方推出了“谁接案，谁负责；谁负责，谁牵头”的工作机制，入驻中心的工作人员，不管来自哪个部门或机构，都有牵头组织的职权，有利于消除“踢皮球”现象；一些地方还坚持就地解决和教育疏导相结合，根据调处需要，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让忧心忡忡、满面愁容而来的群众心情愉悦地离去；一些地方创新信访代办制度，综合利用大数据技术、在线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和“移动微法院”等进行“线上调、掌上办”，让当事人可以“一次都不用跑”。

“最多跑一地”，虽然是消民忧、解民愁、纾民困之举，但不能搞成事事由政府包办。基层社会的矛盾纠纷，多数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相关。化解这些矛盾纠纷，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还是应该走自治、法治和德治“三治融合”的路子。如果什么事都由政府包办，不仅会加重政府工作负担，还可能助长政府机关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挫伤基层干部的积极性，降低基层社会治理的效能。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最根本的还是要相信和依靠群众，做到群众利益延伸到哪里，德治、法治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就覆盖到哪里，充分发挥群众的智慧。让“最多跑一地”成为社会治理的标配，持久释放魅力。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信用评定有助于营造良好信访生态

郑建钢

日前，《宁波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正式出台。其中最大的亮点，是可以对信访人的信用进行评定（1月2日《宁波日报》）。

信访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网络、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对于国家机关来说，应该切实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畅通信访渠道，解决信访人合理合法的投诉请求，化解矛盾纠纷。

但是，各级信访部门的基本职责，是为信访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并转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信访部门的工作人员，其实更多的只是扮演了“指路者”和普法者的角色。信访部门并不能最终解决问题，对任何一件信访问题起不到决定作用，最多只能对解决问题起到一定的督办作用。

事实上，很多信访人原本不应该去找信访部门，而应该直接找有关职能部门解决问题，去信访部门其实是找错了“门路”。这种现象，除了反映出信访群众法律知识缺乏，更折射出他们投诉路径的狭窄和解决问题方法的缺失。在资源和信息不对等的情况下，一些信访人对政策和法律的理解可能是偏执的，由此得出的结论往往是片面的，因此而催生的“一根筋”的信访人并不在少数。特别是有些信访案件，法律程序已经穷尽，但当事人仍然不服，以极端方式缠访闹访，甚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秩序，对营造良好的信访生态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

为了更好地依法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一方面，各级政府部门要加强责任意识和程序意识，工作要做得细一点，责任担当要更主动一点，让老百姓投诉有门，并且尽一切可能解决老百姓的合理诉求，减少不必要的折腾。另一方面，对一般存在失信行为的信访人，以批评教育为主，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信访人，以一定的方式实施信用惩戒，以畅通信访渠道，避免大量行政资源和司法资源的浪费。

诚实守信是信访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旦违背了这个基本原则，就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不能以和稀泥的方式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此来说，《宁波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正式出台，对于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信访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体育100分，需要被提倡！

岳冉冉

体育课地位很少有像今天这样高！

岁末年初，云南一项新政上了热搜：该省将中考体育成绩上调至100分，体育首次与语文、数学、英语并举为“四大主科”。

从过去总是“被要课”，到如今与语数英“平起平坐”，“麻雀变凤凰”的背后，是社会与时代对健康的呼唤与寄望。

“完全人格，首在体育”“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不懂体育者，不可当校长”……这些振聋发聩的金句，今天读来，仍有现实意义。

面对我国青少年体质弱的现状；面对“小胖墩”“小屏奴”“宅男宅女”数量的上升；面对青少年近视人数已超1亿的严峻现实……体育教育不该缺位，不该后退，应该挺上前，应该有作为！

现在很多家长虽会鼓励孩子锻炼，但前提是：不要累到、不要伤到、不要影响学习。体育与学习似乎成了一对无解的“冤家”。

体育，是教育的一部分。无数实践证明，体育，是让孩子远离近视、远离肥胖、远离网瘾的首选途径；体育，是让孩子形成正确三观、健全人格的不二选择。如果每个孩子都能掌握两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并养成勤于锻炼的习惯，将让他们受益终身。

多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比赛，对孩子的全面成长具有积极意义。体育，能让孩子学会团队合作、人际交往、面对困难时该有的意志品质；体育，可以把孩子们变成适应社会各方面要求的合格公民。

2018年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了“开齐开足体育课，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的目标，这给学校体育的谋篇布局，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

不可否认，学校体育改革头绪多、难度大，不可能一蹴而就，但只要牢牢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勇于探索、逐步推进，“少年强则中国强”的目标就一定能实现。

提升体育课地位，这样的改革，正当其时。

法律是扶老救人的“扶手”“援手”

奚旭初

沈阳一男子在为一名昏倒的老太做心肺复苏时，压断了对方的12根肋骨。该老太将男子告上法院索赔。法院认为男子在实施心肺复苏的过程中没有违反诊疗规范，不应承担抢救过错，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月2日《北京青年报》）。

听到这一判决，该男子说内心很是欣慰，并表示以后遇到类似情况还是会出手相救。他的肺腑感言，我们感同身受，因为这个胜诉不只是他一个人的胜诉，而是更多人的胜利，是所有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者的胜利。许多人也一样会遇险救人，也可能碰到意外，肯定也不愿因意外而被冤枉。所以法院为沈阳这名男子撑腰，也是在给更多有良知有爱心的人撑腰，更是在为正义撑腰。

美德的培育和形成，需要良好的生态，不一定非要轰轰烈烈地歌颂，守住了见义勇为不担责的底线，不让好心人寒心，也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力量。近些年，“老人摔倒扶不扶”“路遇病人救不救”成了不少人心头的纠结，确实与“做好事有风险”有很大关系。风险何来，因为屡有扶人救人者反遭诬陷的现象。正因如此，法律对义举善行的保护尤其弥足珍贵。

人们的爱心美德，当然是扶老人救病人的“扶手”“援手”，然而“扶老救人”还要有更多“扶手”“援手”。用法律遏制诬赖，让扶老人救病人的人后顾无忧，亦是必不可少的“扶手”“援手”。善行义举是正极，对助人救人者的认同、鼓励、保护，则犹如负极，两极对接才能让善行义举保持流动不息的“电流”。沈阳此事，就是为两极对接提供了“导线”，其意义远远超越了沈阳一地。

更令人欣慰的是，目前民法典草案全文正在向公众征求意见，并会提交即将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作为民法典总纲的《民法总则》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预期，从国家立法的层面豁免救助人对受救助人造成的损害，必将引领社会风尚，对鼓励见义勇为、弘扬传统美德产生强劲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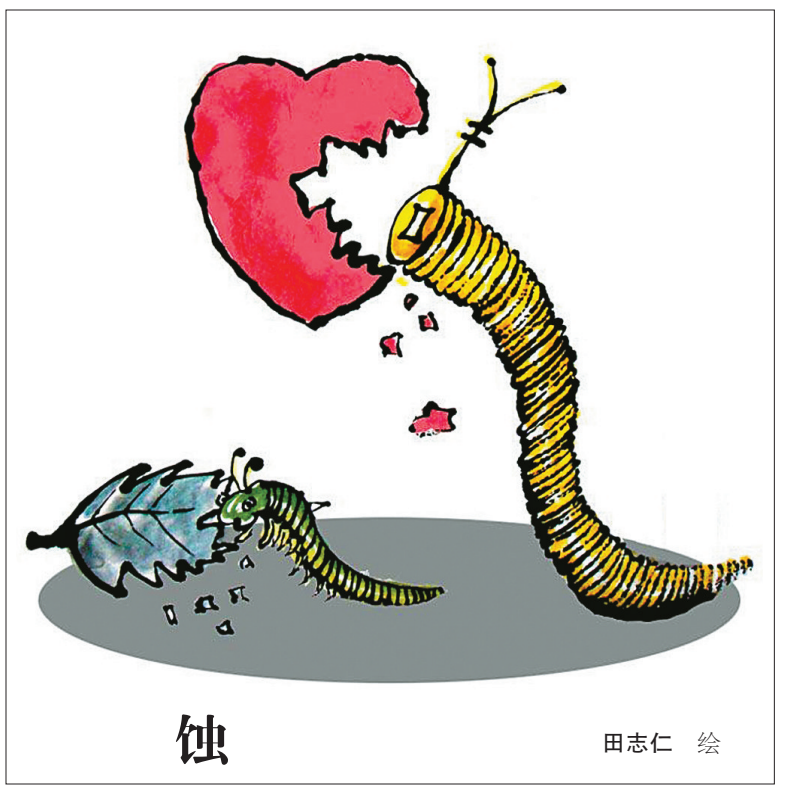

蚀 田志仁 绘

关于江北区庄浦线K7+750（小郎桥）危涵改造工程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

（2020年第1号）

为保障江北区庄浦线K7+750（小郎桥）危涵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1月6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对庄浦线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实施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一、00:00-24:00，禁止一切车辆在庄浦线（小郎桥）上双向通行。受限机动车请绕行裘市大街、裘邵线、裘横线、庄横线等道路，受限非机动车和行人在临时便桥通行，非机动车缓速通行，注意避让行人。

二、公交线路改道运营，具体线路调整如下：

（一）333路（含洪陈、步韬班次）双向临时改道方案

1、改道走向：北环西路广元路口后双向改走北环西路至北环西路慈城连接线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2、双向增设北环西路宏图路口、北环西路金山路口、北环西路慈城连接线口停靠站点。

3、双向撤销部分广元路、庄浦线走向及双向小郎家、洪塘变电所、裘市水站、裘市、五金索具有限公司、大郎家、方隘停靠站点。

（二）805路（含西江村、西洪村班次）双向临时改道方案

1、改道走向：北环西路广元路口后双向改走北环西路、庄浦线、庄浦线裘邵线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2、双向增设方隘、大郎家、五金索具有限公司、裘市北停靠站点。

3、双向撤销部分广元路、部分庄浦线走向及双向小郎家、裘市水站停靠站点。

（三）横山村专线双向临时改道方案

1、改道走向：北环西路广元路口后双向改走北环西路、庄浦线、庄浦线庄横线口后恢复原线运营。

2、双向增设方隘停靠站点。

3、双向撤销广元路、部分庄浦线走向及双向小郎家、裘市、大郎家停靠站点。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江北区公路管理段
2020年1月2日

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柔性电子技术创新中心净化间建设工程Ⅰ期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柔性电子技术创新中心净化间建设工程Ⅰ期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9】14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招标人为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高新区清逸路818号A1-A2楼一层。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约125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约8429万元。

招标控制价：约850万元，详见补充文件。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修、消防、机电安装等施工承包（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①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③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③资质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最多不得超过2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的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机电安装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其他：

3.6.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6.3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显示的登记地须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已在高新区登记。

3.6.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除有特殊说明外，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如为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7室）。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西北工业大学宁波研究院
地址：宁波高新区清逸路818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77701609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935
联系人：毛军华
电话：0574-89076310 传真：0574-87360896

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436号文件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期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建设地点：宁波杭州湾新区。

2.2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十一塘高速公路起自杭州湾跨海大桥K78+380.660（设计桩号）处，距离南岸服务区向北约为4.13公里，设置枢纽互通与杭州湾跨海大桥连接，向西预留主线西延条件；路线向东延伸，于十一塘海堤外侧约200米布线，先后设置杭州湾大道互通、兴慈八路互通、兴慈五路互通；受规划机场的影响，上跨兴慈四路后，路线转向陆地，先后上跨十一塘海堤、十一塘江，延十一塘江南侧、滨海九路之间布线；于兴慈大道处预留互通立交后，继续向东南方向延伸、进入慈溪境，于云浦码头东南侧接规划的杭州湾二通道，并设置互通与之连接，路线全长约为24.297公里。一期工程路线起于杭州湾跨海大桥南岸服务区以北约4.13公里处，终至杭州湾大道，全长约3.9公里（含互通主线），主线桥梁长度约2.1公里，含杭州湾跨海大桥枢纽，杭州湾大道互通，杭州湾大道处设一个匝道收费站，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桩号范围K0+342～K2+434。项目总投资：约106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总投资约26.22亿元，建安费约24.9亿元。

2.3计划施工工期：一期工程项目施工工期32个月。

2.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十一塘高速公路工程（一期）监理的所有监理工作并承担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试验检测任务。

2.5监理标段划分及监理服务期：共分为1个监理标段，监理服务期为59个月，施工阶段监理35个月（其中施工准备期3个月，施工及交工验收期32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其中房建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并在业绩、监理人员和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在项目所在地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失信行为进行查询，如查实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6日（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投标人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遗书。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塘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湾新区
电话：0574-63075539 联系人：胡工
招标代理：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长春路70号浙江外经贸宁波大厦8楼
电话：15824517879 传真：0574-87488893
联系人：鹿东 石祥法 王爱花